

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3.05.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醫創中心會議通過
104.04.0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醫創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為推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培養研究實力，特訂定「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經費，由本中心自籌經費支用。
- 第三條 凡本中心專任研究員當年度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得以同一計畫申請本補助；或當年提出之研究計畫經本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得申請補助。
- 第四條 除第三條補助外，本中心專任研究員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可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費用、英文修編費用等補助，憑單據核實報支。
- 第五條 若該研究計畫向科技部提出申覆，並經核定通過者，已接受補助之研究經費應悉數繳回。
- 第六條 每次補助金額以貳拾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僅限用於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主持人費用、研究設備費及差旅費用不予補助。
- 第七條 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時間於科技部專題計畫審查結果確定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本中心委員會審議：
- 一、計畫申請書一份。（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各一份。
 - 三、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以本中心名義發表之論著及其他獎項之書面資料各一份。
 - 四、科技部對該案之審查意見及申請人回應各一份。
 - 五、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自評表一份。（須檢附佐證資料）
- 第八條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計畫執行日起一年為限。
-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完成結案：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結報，並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予本中心。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向本中心提交下列計畫成果之一：
 - （一）以本中心名義發表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有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並須確實註記研究經費來源。
 - （二）以本中心為專利所有人之專利。
 - （三）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研究計畫合約書（不含協同主持人）。
 - （四）具有版權之專書。
-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結案者，將不得再申請本中心相關研究計畫補助。

- 第十條 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轉任其他機構服務者，除非轉移給校內其他教師繼續執行，否則該計畫之補助於離職日終止，未使用之經費不得繼續使用，而已支用之研究經費亦須於離職前完成核銷。日後倘有成果發表亦須註記研究經費來源。
- 第十一條 學術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事宜，由本中心委員會負責，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以不具名方式參與審查及提供意見。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接受補助之研究經費應悉數繳回。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醫藥創新研究中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所屬 組別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結案日期	報告繳交
執行期限			經費核銷
計畫總經費	元		
檢附資料檢查欄 (由申請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申請書一份(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以本中心名義發表之論著及其他獎項之書面資料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對該案之審查意見及申請人回應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自評表一份(須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注意事項	一、研究計畫執行期以計畫執行日起一年為限。 二、依據「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規定，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結報，並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予本中心。 三、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申請書一式兩份請繳交至醫藥創新研究中心辦公室。		
審查結果	經本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心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此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中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資格。		
申請人 簽章		中心主任 簽章	備註



醫藥創新研究中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成果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所屬組別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結案日期	報告繳交	
執行期限				經費核銷	
計畫總經費					元
檢附成果資料檢查欄 (由申請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中心名義發表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有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並須確實註記研究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中心為專利所有人之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研究計畫合約書（不含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版權之專書。				
備註					
注意事項	一、研究計畫執行期以計畫執行日起一年為限。 二、依據「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規定，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結報，並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予本中心。 三、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申請書一式兩份請繳交至醫藥創新研究中心辦公室。 四、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結案者，將不得再申請本中心相關研究計畫補助。				
審查結果	經本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心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此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本中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成果報告之繳交。				
申請人 簽章	中心主任 簽章		備註		